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7月22日教育處第10905606行政公告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點至上午10點整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（二）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4) 7772042轉714輔導室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10分，於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。（備取資格至110年6月30日有效）

（二）僱用期間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上級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（三）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
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
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（四）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58元，每天4小時，每週共計20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，相關勞健保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（一）報名表。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准考證。（附件二）

- (三)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(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十一、放榜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附件一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職			電話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檢附相關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(不受理委託報名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准考證**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 選 記 錄			
<p>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</p> <p>上午 10 點前，請先到一樓輔導室報到</p>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上午 10 點 10 分 開始 (考生每人 5-7 分鐘)	口試 2 樓會議室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5-7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